

附件 1

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

一、指标类

1. 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监测优良率持续提升。
2. 中小學生和 6 岁幼兒近视率持续下降。
3. 中小學生超重、肥胖增长率持续下降。
4. 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。

二、保障类

5. 中小學校按规定配齐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。
6. 中小學校按要求配备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教师。
7. 中小學校配备独立的心理辅导室（咨询室），建立健全學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。
8. 中小學校食堂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视频监控覆盖食品加工全过程。
9. 中小學校和幼儿园按规定配齐保安员和安全防护设施。
10. 學生人数超过 1000 人的中小學校至少配备 1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等急救设备，放置在易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维护。
11. 中小學校设卫生室，學生人数超过 100 人的中小學校至

少配备 1 名校医。

三、措施类

12. 中小学校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。

13.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、中小學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、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、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、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、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等近视防控要求。

14. 中小学校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，每校建立“劳动清单”。

15. 设置食堂的中小学校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，并规范履职。

16. 中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急救培训。